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二 零 零 九 年 第 一 次 內 資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日舉行)結束或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一樓西廂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受限及按照所有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所載之通知程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註銷所回購的H股，並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或需要時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就與購回H股相關事宜作出任何行為或簽署任何文件；
- (i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之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 (i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及

(iv)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其H股後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永恩

中國廈門，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承景先生、繆魯萍女士、林開標先生及柯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就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6.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電話號碼：86-592-5829005；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
7.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購回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